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清代广州涉外司法问题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代广州涉外司法问题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0480778

10位ISBN编号：7500480776

出版时间：2009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作者：唐伟华、黄玉　著

页数：27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前言

唐伟华是我指导的2006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，本书是在他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。在此期间，他付出了大量心血，终于付印出版。

就目前而论，法律史学界多集中晚清领事裁判权的研究，而研究前清涉外司法问题尚属少见，其研究成果更属罕见。这使本书的出版带有明显的创新性，由于本书广泛地占有档案等各类历史资料，并加以分析运用，使本书建筑在真实可信的基础上。

另外，本书运用法学与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，全面地还原前清涉外司法的历史场景，并立足于当时的社会制度环境，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思考，进而提出自己独特的看法，为丰富法律史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。

当然，本书的研究尚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，前清涉外司法问题及晚清领事裁判权问题，均与中国法制的近代化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。要全面、深入、客观地剖析这一问题，则需进一步拓展研究的视野，发掘更多的新史料，以解答上述问题。希望作者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，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更新的成绩，以飨读者。在此付梓之际，我欣然为之作序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本书以清代前期（1840年以前）发生于广州一带的各类华洋案件为主要研究对象，通过还原清前期涉外司法活动的历史场景，从动态的、微观的角度考察清代涉外司法的体制及其内在精神，剖析中西双方在司法、外交领域的矛盾冲突及其历史、文化根源，进而对中国古代法律的“现代化”做出了评价。

书籍目录

绪论　一　选题宗旨与意义　二　研究对象与范围　三　研究材料与方法　四　研究历史与研究现状第一章　清前期广州涉外司法的两种运作模式　一　葡人有限自治下的澳门模式　1．明清澳门地方建置及其涉外司法职能　2．葡萄牙人的自治体系及其在司法运作中的角色　二　十三行体制下的省城模式　1．十三行的政治职能及其在涉外司法中的角色　2．"公班衙"的名与实　3．"圣裁"与"会审"：官府对涉外案件的集体干预机制　三　关于两种模式的比较与评价　第二章　涉外刑事审判的实体与程序　一　涉外刑案概述　1．案件社会成因与类型　2．命案审判的特殊性　二　"一命一抵"：涉外命案审判的实体性原则　1．"一命一抵"的确立及实施　2．"一命一抵"的特殊性　3．关于"一命一抵"的实效性分析　三　翻译--涉外刑事审判中的程序问题　1．翻译的角色与处境　2．从"广东英语"到"印度水手"案--翻译的素质及其表现　3．"德兰诺瓦"案：翻译问题引发的外交矛盾第三章　涉外商事纠纷的处理模式：广东十三行商欠案　一　18世纪以来行商资本短缺之缘由　1．交易方式的固有缺陷　2．官府对行商的勒索　3．商业利润的非资本化投向　二　清前期广州外贸领域的金融机制与商欠的形成　1．清前期广州对外贸易中的金融角色　2．外商对行商的债权形态与利率分析　3．扶持与控告：外商对欠债行商的态度　三　朝廷对商欠案的处理措施　1．对行商的制裁："交结外国诓骗财物例　2．"一商拖欠，众商派填"的连带清偿责任　3．倪宏文案--官府代偿商欠的特例　四　自治性缺位：商欠处理模式的历史透视第四章　华洋民事诉讼与中西价值冲突　一　华洋民事纠纷的社会成因与类型特征　二　华葡房产诉讼　1．房产"永租制"的流行与争讼缘起　2．诉讼价值取向及其影响因素分析　三　华葡债务纠纷　1．华葡民间交易习惯与债务纠纷的形成　2．官府的态度与司法效率　四　民事诉讼领域的中西价值冲突　1．权利意识的暗合与表达方式的差异　2．诉讼价值取向的分歧第五章　"不治而治"：清代涉外司法理念解析　一　华夷观念与"不治而治"的精神内涵　1．"华夷之辨"与涉外司法中的二元价值观　2．"刑不可知、威不可测"的专制逻辑　二　从"化外人"条款看"不治而治"的制度表达　1．"化外人"律的历史演变　2．"化外人"律的身份等级属性　3．清前期广州涉外司法的经验特征第六章　"天下观"与"民族主义"：清代涉外司法中的"主权"问题　一　"天下观"与"民族主义"：谁是主子?　二　以"平等"的名义--西方人的批判武器与武器批判　三　反思：暴力下的"现代性"认同与民族话语主权的重建参考文献　文献资料类　专著类　论文类附录　《一件奏明事劄付》　《管理澳夷章程》　《澳夷善后事宜条议》　《部复两广总督李侍尧议》　《两广总督百龄、监督常显议》　《两广总督阮元关于德兰诺瓦案上道光帝折》　《两广总督阮元奏报英国护货兵船伤毙民人畏罪潜逃饬令交凶折》　《两广总督李鸿宾、监督中祥疏》　《两广总督卢坤、监督中祥疏》后记

章节摘录

当今时代，狭义的“司法”主要指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，这与中国古代法律语境下的“司法”有相通之处，但也存在着差别。
由于中国古代没有独立的司法体系，尤其是在地方，省、府、州、县的各级首脑往往统领诸权于一身，故其司法活动的内涵远比审判复杂得多。
另外，传统司法素来有重实体、轻程序的特征，司法的重心往往更注重执行刑罚，本书所涉及的诸类涉外司法活动尤其体现了这一特征。
基于此，本书所论述的“涉外司法”系指清朝统治者处理涉外案件的有关活动与过程。
其次，是关于本书研究时空范畴的界定。
其一，就研究时段的选择来看，以往成果大多关注晚清时代。
但晚清的国衰民弱、主权沦丧等许多客观的历史因素常常左右研究者的主观情感，从而会给冷静地分析研究造成诸多不便。
相比而言，清代以前的时段同样缺乏可供研究的典型意义，当时西方处于前工业化时代，其全球扩张及由此带来的各种政治、文化冲突还不显著，中西之间暂时缺乏全面接触及往来互动的现实依据，相互之间甚至缺乏基本的认识。
在这种前提下妄谈涉外司法及文化价值冲突，缺乏充分的现实依据及典型意义。
就清前期来说，当时中西之间有了更为广泛和深入的接触，种种矛盾与冲突也逐步在经贸、政治、外交、文化价值观念等各个领域显露出来。
在鸦片战争爆发之前，这些矛盾集中表现在外交及司法方面，涉外司法领域的表现尤为突出。
其二，就空间方面来说，广州历来是中外交流的重要口岸。
人清以来，广州先是成为开埠通商的四大对外商贸口岸之一。
在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至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之间近百年的“一口通商”时代，广州更成为中西商贸及文化往来的主要舞台。
清代前期的广州府是广东的省会及首府，下辖南海、番禺、顺德、东莞、从化、龙门、新宁、增城、香山、新会、三水、清远、新安、花县等十四个县。
其中南海和番禺为首府之首县，广州城区西属南海县、东属番禺县，是清前期西方人在华经商、留驻的主要区域。
……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